

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作業規定（九十年八月十三日修正）

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台九十內役字第九 七九 四九號函

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台九十內役字第九 七九四四八號函

壹、總則：

- 一、替代役備役役男之管理，依本規定辦理。
-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依其戶籍地行之。
- 三、替代役備役役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備役身分：
 - （一） 依法除役。
 - （二） 依法免役
 - （三） 依法禁役。
 - （四） 依法回役。
 - （五）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六） 死亡。

四、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權責區分如下：

- （一） 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轄區內管理之行政事務處理及監督機關。
- （三） 鄉（鎮、市、區）公所為轄區內管理之行政事務執行機關。

五、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事項範圍如下：

- （一） 退（停）役作業。
- （二） 歸鄉報到列管。
- （三） 異動管理，其內容如下：
 - 1、戶籍遷徙。
 - 2、入出境登記。
 - 3、因案羈押或判處徒刑。
 - 4、身家狀況變更。
 - 5、查尋人口登記。
 - 6、其他異動事項。
- （四） 免役、回役、除役、禁役。
- （五） 其他備役管理事項。

貳、退（停）役作業及報到列管：

- 六、替代役（備役）役男退（停）役時，由主管機關發給退（停）役證明，並由需用機關實施退（停）役離役教育。
前項離役教育，應包括歸鄉報到事宜、接受勤務編組及召集服勤等事項。
需用機關應將退（停）役名冊，及役籍資料移送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列管。
- 七、替代役備役役男，應於退（停）役後十五日內攜帶退（停）役證明書、印章、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歸鄉報到。

八、退（停）役歸鄉之替代役備役役男報到時，有關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鄉（鎮、市、區）公所應辦事項如下：

1、依替代役備役役男所持之退（停）役證件，核對國民身分證與戶口名簿無誤後，在其退（停）役證件加蓋已報到章戳及日期，在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役別欄加蓋替代備役章戳。並以戶役政資訊系統更新戶政事務所戶籍資料之役別欄，並製作當月份退役狀況分析統計表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2、在其他鄉（鎮、市、區）公所徵集服役者，應於報到三日內通知其原徵集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備查及移轉役籍資料。

（二）戶政事務所應每日列印兵役課對戶所通報清單。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鄉（鎮、市、區）公所報到列管通報資料後，核對退（停）役名冊並管制鄉（鎮、市、區）公所對未報到者之追蹤處理。

九、替代役備役役男，已逾規定時限仍未辦理歸鄉報到者，其管制、查詢及催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鄉（鎮、市、區）公所於接獲退（停）役人員名冊後，參照梯次交接班名冊，對已退（停）役逾十五日尚未報到者，應即向其家屬查詢後，如尚未退（停）役歸鄉，應函其需用機關查詢，如確已退（停）役歸鄉，應即填發催辦報到通知書催促報到，經催辦後逾十日仍未報到者，應造具替代役備役役男退（停）役歸鄉逾期未報到人員名冊，連同催辦報到通知書回執，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到鄉（鎮、市、區）公所函送未歸鄉報到人員名冊，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前項替代役備役役男依法追訴判決確定時，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登記列管。

替代役備役役男如退（停）役未辦歸鄉報到且去向不明者，期間以事故管制，待查獲後依第一項催辦程序辦理。

參、異動管理：

十、替代役備役役男在同一鄉（鎮、市、區）住址異動時，有關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戶政事務所受理住址變更登記後，應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

（二）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政事務所線傳通報後，應於三日內線傳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

十一、有關單位受理替代役備役役男遷徙登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遷入地，其應辦事項如下：

1、戶政事務所受理替代役備役役男遷入登記後應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

2、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政事務所通報後，直接線傳更新直轄市、

縣（市）政府資料。逾十五日未接獲遷出地役政單位移轉之役籍資料，即以索資單催索移資，以免發生脫管、漏管。並於接收役籍資料後，對有疏誤之資料，查核更正傳輸。

（二）遷出地，其應辦事項如下：

1、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接獲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資料移轉作業後，於三日內線傳通報鄉（鎮、市、區）公所。

2、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接獲戶政事務所遷出通報後，應於三日內列印移資單二份，一份自存，一份併同役籍資料函送遷入地之役政單位，完成遷出除管作業並線傳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替代役備役役男，出境滿二年未（再）入境時，有關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內政部戶政司由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境管局資訊系統，取得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再）入境人口通報，並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二）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接獲未入境通報者，應於七日內實施訪查，如發現當事人未出境或於通報前已入境者，應通報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出登記，並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更正入境資料或核對其是否持外國護照入境。

十三、戶籍經遷出國外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再入境後，於三十天內憑機場、港口蓋有入境查驗戳記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向原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在原戶籍所在地居住，應憑原戶籍所在地除戶戶籍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接獲戶政事務所通報後，應將自存或向原戶籍地役政單位索取之役籍資料，重新建檔恢復列管。

十四、替代役備役役男離開戶籍所在地，未依規定辦理異動登記，致去向不明，其親屬應向警察機關申報查詢，警察機關應依查尋人口查尋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查尋，並通報戶政機關註記。

前項替代役備役役男查尋人口經查獲並撤銷查尋後，警察局（分局）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撤銷資料通報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撤銷註記，並由該戶政事務所於二日內通知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註銷其登記。

十五、替代役備役役男死亡或經死亡宣告者，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後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註銷替代役備役役男身分之除管作業。並在役籍資料註明通報日期及文號，加蓋死亡註銷章戳，專檔保管。其保管及焚毀期限，準用兵籍規則規定辦理。

十六、替代役備役役男身家狀況（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申請變更、更正登記後，戶政事務所應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變更更正通報作業及役籍資料之各項資料註記。

十七、替代役備役役男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者，有關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戶政事務所應辦理註銷戶籍登記，並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鄉(鎮、市、區)公所。

(二)鄉(鎮、市、區)公所接獲前款註銷戶籍通報，即辦理除管作業，異動資料由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人員，經內政部核准回復國籍者，比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應予恢復替代役備役役男納管。其保管及焚毀期限，準用兵籍規則規定辦理。

十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按下列規定，製作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列管人數分析統計表：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去年一月至十二月之列管人數分析統計報表送中央主管機關。

(二)鄉(鎮、市、區)公所：以每月最後一日為準，製作列管人數分析統計月報表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免役、回役、除役、禁役：

十九、替代役備役役男經判定為免役體位者，由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繕造免役名冊三份(連同複檢紀錄表)，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免役，並填發免役證明書。

二十、替代役役男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條核定停役者，其停役期間管理如下：

(一)因病停役者，由主管機關通知替代役役男及需用機關，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停役登記列管。

(二)因案停役者，訓練或服勤單位於接獲停役通知時，應將役籍資料函請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代辦報到，實施備役管理。俟其停役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回役或免予回役。

(三)因案、因病停役人員，其歸鄉報到納管作業，同退役方式辦理。停役原因消滅時，因案停役逾三年未回役者，因病停役痊癒者，由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依相關法規列冊層報權責單位辦理回役、免役作業。

二十一、替代役備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回役：

(一)未服滿規定役期因案停役，於其受不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不受理判決而撤銷羈押；或受刑事、保安或感訓處分經執行完畢或經赦免、假釋減刑而釋放者。

(二)替代役役男受刑事判刑或羈押而停役，停役期間未逾三年，由司法機關假釋、減刑或赦免者，經司法機關通知或本人申請時。

(三)失蹤停役歸來合於回役者。

前項各款人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列冊層報主管機關送請有關需用機關指定回役服勤單位。

二十二、替代役備役役男除役，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屆滿服役限齡者，予以除役，由主管機關按出生年次公告除役，不另發布，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後一個月內辦理除役作業。

(二) 失蹤停役屆滿三年未歸經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停役有案者，於停役屆滿三年，造具除役名冊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除役登記。及加蓋註銷章戳，專案永久保管。除役人員經尋獲並辦妥戶籍登記時，其年齡未達除役限齡者，得依回役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替代役備役役男有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應予禁役。

二十四、替代役備役役男依法免役、回役、除役或禁役者，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三月前製作前一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事故名冊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外，並通知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接到前項通知，除修正或註銷其國民身分證役別外，並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戶政事務所。

伍、附則：

二十五、為使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確實，避免脫管、漏管、重複、錯誤、資料不全、久懸未結等狀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每年辦理一次清查核對。

二十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事務所需經費，由各機關依預算法令分別編列預算支應。